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09361313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原學校用地(文小二)、機關用地(機二)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公兒七)、人行步道用地及周邊道路用地整體開發地區)案細部計畫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9年12月3日起至110年1月4日止共32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為測定錯誤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費用申請複測。
- 四、申請書之格式用紙，請逕向本縣斗南鎮公所、本縣虎尾鎮公所、本府城鄉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索取。

縣長張麗善